

#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一、历史沿革

#### 1、2012 年 6 月，东水有限设立

东水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由王银兔出资 300.00 万元、金立强出资 300.00 万元、任建华出资 40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26 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验字（2012）第 14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东水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水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232300100056871 的《营业执照》。

东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王银兔  | 300.00    | 300.00    | 货币   | 30.00   |
| 2  | 金立强  | 300.00    | 300.00    | 货币   | 30.00   |
| 3  | 任建华  | 400.00    | 40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  |

#### 2、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银兔将所持东水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转让给金立强；股东任建华将所持东水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立强。本次转让后王银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 年 8 月 4 日，任建华与金立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建华将持有东水有限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金立强；

2014 年 10 月 15 日，王银兔与金立强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2017）黑 06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和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 06 民终 243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金立强已将本次股权的对价共 300 万元支付给了王银兔。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东水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金立强  | 900.00    | 900.00    | 货币   | 90.00    |
| 2  | 任建华  | 100.00    | 100.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3、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10.00 万元，由金立强认缴 3609.00 万元，由任建华认缴 40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东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金立强  | 4,509.00  | 900.00    | 货币   | 90.00    |
| 2  | 任建华  | 501.00    | 100.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5,01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4、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任建华将所持东水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501 万元）等价转让给金立强。本次转让后任建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6 年 4 月 20 日，任建华与金立强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2016年5月5日，东水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金立强  | 5,01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5,01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5、201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金立强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501万元）转让给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农咨询”）。

2019年6月24日，金立强与润农咨询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润农合伙按约向金立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9年6月25日，东水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金立强     | 4,509.00  | 499.00    | 货币   | 90.00   |
| 2  | 润农咨询    | 501.00    | 501.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5,010.00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注：截止2019年7月26日，金立强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 6、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6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金立强将所持东水有限14.97%的股权（出资额7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立朋、尚玉银和金立峰。转让后三人分别持有公司4.99%的股权（出资额2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26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立强

与金立峰、金立朋为兄弟关系，金立强与尚玉银为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为亲属之间 0 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8 月 31 日，东水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br>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金立强     | 3,759.00      | 3,759.00      | 货币   | 75.03    |
| 2  | 润农咨询    | 501.00        | 501.00        | 货币   | 10.00    |
| 3  | 金立朋     | 250.00        | 250.00        | 货币   | 4.99     |
| 4  | 尚玉银     | 250.00        | 250.00        | 货币   | 4.99     |
| 5  | 金立峰     | 250.00        | 250.00        | 货币   | 4.99     |
| 合计 |         | 5,010.00      | 5,010.00      | 货币   | 100.00   |

#### 7、2021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尚玉银将所持东水有限 4.99%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尚小军；本次转让后尚玉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3 月 4 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尚玉银与尚小军为姐弟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为亲属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3 月 5 日，东水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br>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金立强     | 3,759.00      | 3,759.00      | 货币   | 75.03    |
| 2  | 润农咨询    | 501.00        | 501.00        | 货币   | 10.00    |
| 3  | 金立朋     | 250.00        | 250.00        | 货币   | 4.99     |
| 4  | 金立峰     | 250.00        | 250.00        | 货币   | 4.99     |
| 5  | 尚小军     | 250.00        | 250.00        | 货币   | 4.99     |
| 合计 |         | 5,010.00      | 5,010.00      | 货币   | 100.00   |

#### 8、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098,496.75 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并确认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将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098,496.75 元折合成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4,998,49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98220285Q）。

2023 年 2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为 74,746,243.71 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25.6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9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098,496.75 元调整为 74,746,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352,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变。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金立强     | 3,759.00 | 75.03   | 净资产折股 |
| 2  | 润农咨询    | 501.00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金立朋     | 250.00   | 4.99    | 净资产折股 |
| 4  | 金立峰     | 250.00   | 4.99    | 净资产折股 |
| 5  | 尚小军     | 250.00   | 4.99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5,010.00 | 100.00  |       |

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调减公司折股净资产及资本公积，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对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及追溯评估，因此，公司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上述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股权代持。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金立强:

孙华威:

金立朋:

金立峰:

尚小军:

监事:

高 玲:

张秀杰:

吴修文:

高级管理人员:

孙华威:

窦建华: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